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郝秀彦 身份证号: 130123197312116944

地址: _____

电话: 15231106777

承租方(乙方): 石家庄市运宇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: _____

电话: 13933169599

根据相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自愿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 西兆通高速口南行 600 米路东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,面积 1100 平方米。

二、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3 年,即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三、厂房租金为按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 玖仟壹佰陆拾陆 元(大写),年租金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 元整(大写)。

四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,乙方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支付定金 壹万元整 (大写)。

五、乙方应每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,支付时间为提前 天支付。逾期 天未付租金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,须经甲方书面同意,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。

七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。水、电费的收费标准,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。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,供电量为 千伏安(kva),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。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,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甲方应按照约定改造厂房的结构,并负责拆改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。如

乙方另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，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、破损等责任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。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、破损等责任，由甲方负责，并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九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，应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，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。

十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。

十二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一方违约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（1个月租金）作为赔偿。

十三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当的租金优先承租给乙方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、居间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郝秀彦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代表签字：刘肖杰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5月7日